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原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113年11月2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4「最後事實審」、「確定判決」欄之「案號」內文字(即112年度易字第9391號)均更正為「112年度易字第1939號」；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內文字(即112/09/25)均更正為「112/11/0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內容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昇方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